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66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賑災基金會函。2、申請辦法暨申請書。(1060166284_Attach000.pdf、1060166284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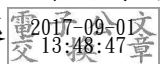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6學年度第1學期「助學金」，
自106年9月10日起至106年10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
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6年8月29日賑基字第0001060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余信貞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912763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09/01



1060002694